

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總說明

為強化化學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設置「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做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訓練及相關教育推廣之專業場域，另為管理及充分利用本中心之場地及設備（施），確保訓練活動之安全與品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特訂定「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場地使用之申請程序、申請單位資格條件、使用期間管理事項及收費相關規定，以達有效管理、合理運用及公平使用之目的，並確保本中心功能之充分發揮，提升全國化學災害應變專業訓練及防災教育推廣之效能。其要點如下：

- 一、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場地使用申請。(第三點)
- 四、申請資格。(第四點)
- 五、申請作業流程。(第五點)
- 六、收費項目標準及繳費方式。(第六點)
- 七、退費機制。(第七點)
- 八、保險需求。(第八點)
- 九、申請使用之限制。(第九點)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點)

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稱本署）為管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之設備（施），確保訓練品質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訂各項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管理相關工作，由本署負責辦理。	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不含水電費，並於第六點規定）管理相關工作權責劃分。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備（施）之使用申請，以提供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應變相關訓練、演練或會議使用為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場地之使用用途。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但以本署之使用為優先：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或團體。 （三）依法設立登記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 （四）經我國政府核准之外國機關（構）或其公、民營企業。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單位或團體。	申請使用之資格。
五、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須填具「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使用日前三十日，本署得就申請內容予以審核，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結果。	申請使用之作業流程。
六、收費項目標準及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設備（施）使用費及相關訓練費用，依「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二）規定收取，並依繳款資訊所訂方式繳納予本署。 （二）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以電費計算，依實際使用度數核實計價，並由申請單位繳納予本署委託營運機關（構）。	場地使用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繳費方式。

規定	說明
<p>(三)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十四日內，或於預定使用日前完成繳費；未依期限完成繳費者，得視為放棄使用申請。</p> <p>(四) 第一項所列各項費用，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得予減免。</p>	
<p>七、為兼顧申請單位權益及本中心場地資源之有效運用，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申請單位於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申請取消使用時之退費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因本中心設備突發故障致無法提供場地或相關服務時，得由本署視實際情形辦理全額退費或協助改期使用。</p> <p>(二) 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場地使用者，其退費標準如下（以提出取消申請日與預定使用日之期間距離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含）以前通知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2. 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十三日通知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於使用日前六日內（含當日）通知取消者，不予退費。 	<p>場地使用之退費處理原則。</p>
<p>八、本中心場地僅供申請單位依核可之內容使用，申請單位應依訓練內容及活動性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以確保參與人員及場地安全。</p>	<p>申請使用本中心應自行辦理保險。</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核准場地使用；已核准或使用中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申請單位並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p> <p>(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p>	<p>申請使用之限制。</p>

規 定	說 明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三) 毀損本中心場地或設施者。 (四) 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 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之原有用途者。 (六) 違反本中心相關使用規定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定				說明							
附件一：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各教室使用需求。							
使用單位								聯絡姓名			
聯絡資訊	申請單位(公司)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年 月 日(星期)止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時段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時段 14:0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時段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時段 14:00-18:00										
使用目的								預估人數			
使用項目	教室 /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T33-重裝教室(A)(B)(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T34-(207)會議室(38人) <input type="checkbox"/> T34-(301)會議室(12人)/ 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3) <input type="checkbox"/> T34-(406)應變除污及偵檢虛實整合訓練平台/多功能訓練教室(3)(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T34-(408)多功能訓練教室(1)(60人) <input type="checkbox"/> T34-(409)多功能訓練教室(2)(60人)									
	訓練場區	<input type="checkbox"/> T33-石化災害洩漏模擬訓練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①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爐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器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器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蒸餾塔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法蘭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油桶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T34-(106)高科技廠房模擬訓練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①無塵室製程機台(蝕刻機、顯影機及烘箱)與高架地板管線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②化學品廠房氣瓶櫃/Y型氣體鋼瓶洩漏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③儲槽/高、低處管線洩漏訓練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T34-(305~307)3D兵棋推演訓練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①(305)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1) <input type="checkbox"/> ②(306)3D兵棋推訓練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③(307)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2) <input type="checkbox"/> T34-(308~311)影像模擬訓練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①(308)VR虛擬實境訓練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②(309)XR實境設備練習操作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③(310)MR混合實境訓練教室 									

規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④(311)AR擴增實境訓練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T35-救災污染控制與局限空間應變訓練區 <input type="checkbox"/> ①救災污染控制(水道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②侷限空間應變(仿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重裝訓練場	
	訓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災訓練用個人防護裝備(含訓練用A級防護衣、抗化鞋、安全帽、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訓練器材,共_____套。	
備註	1.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T33 重裝教室時,應同時合併借用T33 重裝教室(A)及(B)兩間,不得單獨借用。 2. 實火訓練用個人防護裝備(每套含消防衣褲、頭盔、頭套、手套、防火鞋、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訓練器材、實火燃料費,逕洽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3. 中央及地方消防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防救災相關訓練以 6 折收費;其他機關或其委託單位,租借教室或會議室,以 7 折收費。	

規定					說明	
附件二：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各教室收費要求。	
幣別：新臺幣						
項次	場地/設備(施)名稱	計價單位	容量(人)	收費基準		
1	T33-重裝教室(A)(B)	時段	50	5,000		
2	T34-(207)會議室	時段	38	8,000		
3	T34-(301)會議室/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3)	時段	12	4,000		
4	T34-(406)應變除污及偵檢虛實整合訓練平台/多功能訓練教室(3)	時段	60	7,000		
5	T34-(408)多功能訓練教室(1)	時段	60	7,000		
6	T34-(409)多功能訓練教室(2)	時段	60	7,000		
7	T34-(106)高科技廠房模擬訓練區	時段	-	85,000(A)		
	①無塵室製程機台(蝕刻機、顯影機及烘箱)與高架地板管線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時段	-	40,000		
	②化學品廠房氣瓶櫃/Y型氣體鋼瓶洩漏訓練模組			22,500		
	③儲槽/高、低處管線洩漏訓練模組			22,500		
	鐘點費：助教2人，每人每小時1,000元			8,000(B)		
合計(A)+(B)				93,000		
8	T34-(305~307)3D兵棋推演訓練區	時段	-	37,000		
	①(305)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1)	時段	-	9,000		
	②(306)3D兵棋推訓練平台			20,000		
	③(307)3D兵推訓練小組平台(2)			8,000		
9	T34-(308~311)影像模擬訓練區	時段	-	52,000		
	①(308)VR虛擬實境訓練教室	時段	-	24,000		
	②(309)XR實境設備練習操作教室			4,000		
	③(310)MR混合實境訓練教室			12,000		
	④(311)AR擴增實境訓練教室			12,000		
10	T33-石化災害模擬訓練區					
	①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時段	-	120,000(A)		
	A. 加熱爐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時段	-	24,000		
	B. 反應器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C. 冷卻器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D. 蒸餾塔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E. 管線洩漏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鐘點費：助教2人，每人每小時1,000元	8,000(B)				
	合計(A)+(B)				128,000	
	②火災情境訓練模組	時段	-	120,000(A)		
	A. 管線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時段	-	24,000		
B. 法蘭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規定					說明	
	C. 幫浦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D. 鋼瓶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E. 油桶實火情境訓練模組			24,000		
	鐘點費：助教2人，每人每小時1,000元			8,000(B)		
	合計(A)+(B)			128,000		
11	T35-救災污染控制與局限空間應變訓練區	時段	-	10,000		
	①救災污染控制（水道溝渠）	時段	-	4,000		
	②侷限空間應變（仿下水道）			6,000		
12	戶外重裝訓練場	時段	-	5,000		
13	毒化災訓練用個人防護裝備（每套含訓練用A級防護衣、抗化鞋、安全帽、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訓練器材	套/天	-	2,500		
14	場域導覽服務	---	---	依收費基準表之10%收取		
備註：						
1. 每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						
2.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T33重裝教室時，應同時合併借用T33重裝教室(A)及(B)兩間，不得單獨借用。						
3.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以電費計算，並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其中電費按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每度以新臺幣11元計收，該費率已包含公共區域基本用電等相關費用。						
4. 滅火訓練用個人防護裝備（每套含消防衣褲、頭盔、頭套、手套、防火鞋、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及訓練器材、實火燃料費，逕洽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5. 中央及地方消防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防救災相關訓練以6折收費；其他機關或其委託單位，租借教室或會議室，以7折收費。						